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年補助高級中學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體育署112年11月22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20048449A 號函辦理。
-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1月28日高市教健字第11239051100號函辦理。

貳、目的：

教育部體育署為鼓勵設有體育班之各級學校，達成應聘任足額專任運動教練人數（以下簡稱「應聘教練人數」）之目標；另為落實政府合理照顧退役之運動選手，提供優秀選手就業機會之政策，透過增加訓練所需協助教練人力，達成發掘及培植優秀運動選手之目的。

參、報名資格：

- 一、應具備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中級」以上資格。
- 二、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2 項及第 6 項情事之一，且未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肆、報名表件下載：

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即日起公告於下列網址，請自行下載應用。

- 一、高雄市立海青工商網址(www.hcvs.kh.edu.tw)。
-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址 (www.kh.edu.tw/教育局訊息)。

伍、甄選運動種類、名額：

甄選運動項目	正取	備取
角力	正取1人	備取1人

陸、報名：

- 一、採現場報名，報考者請事先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等附件。
 - (一) 報名時間：113年7月23日（星期二）9：00至11：00。
 - (二) 報名表送至地點：高雄市立海青工商學務處。
 - (三) 報名費為新臺幣1000元整，並請自備35元的回郵信封以便寄發成績單之用。
 - (四) 報名表各項欄位須詳實填寫，並自行列印成白色 A4大小紙張。
 - (五) 下列各項證件影印併同附件檢附：(報名時須帶正本查驗，未帶正本查驗者，該項不予以採計，正本查驗後退還)。
 - 1、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含中華民國體育總會審核通過待教育部體育署發證者，須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暫准報名，並於113年7月29日前補驗教練證正本，否則取消資格由備取遞補）。
 - 4、附件一(高雄市立海青工商113年補助高級中學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甄選報名表)。
 - 5、附件四(高雄市立海青工商113年補助高級中學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甄選切結書)。
 - 6、附件五(非本人報名需高雄市立海青工商113年補助高級中學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甄選委託書)。

7、附件八(健康聲明切結書-應試當天未繳交者不得應試)。

8、1個月內取得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二、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除附件八)，於報名時備妥，逾時不受理補件。

柒、考試與成績計算方式：

一、其專業學科及術科甄試方式如下：

(一) 專業術科(60%)：專業貢獻與成就20%(個人競賽成績10%、指導運動競賽成績10%)、
專業訓練試教40%

(二) 專業學科(40%)：口試。

類別	項目	配分比例	甄試時間	考試內容
角力、柔道	專業貢獻與成就	20%	書面資料審查	參賽成績、指導績效
	專業訓練試教	40%	10分鐘	1. 專長技能 2. 教學內容 3. 教學技巧及創意 4. 儀態與表達
	口試	40%	10分鐘	1. 運動訓練理論與實務 2. 運動指導理念 3. 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 儀容態度 4. 溝通表達能力等 5. 行政配合度

二、甄試日期、地點：

(一) 試教(專業術科)：113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0分起。(上午8時30分前報到完畢，未完成報到視同放棄)

(1) 時間：10分鐘。(9分鐘按1長鈴，10分鐘時間到按2長鈴)。

(2) 地點：高雄市立海青工商(角力訓練場、柔道訓練場)

(3) 試教內容以考生自訂專項訓練單元為主，由應考人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試場均無安排學生，考生亦不得自行安排人員進入試場。

(二) 口試：113年7月24日(星期三)，預計9：30起(試教完畢，旋即到口試場進行口試)。

(1) 時間：10分鐘。(9分鐘按1長鈴，10分鐘時間到按2長鈴)。

(2) 地點：高雄市立海青工商(角力訓練場、柔道訓練場)。

三、試教、口試順序採統一抽籤決定。

四、成績計算：

(一) 專業術科(60%)

(二) 專業學科(40%)

五、依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如總成績相同者，其錄取比序依試教、口

試之順序，成績高者為優先。

六、凡試教或口試，其中一項原始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捌、成績公告、查詢及複查：

一、公告及查詢：113年7月24日（星期三）16：00後請逕至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www.hcvs.kh.edu.tw)網址查詢成績。

二、複查：請於113年7月25日（星期四）09：00至11：00止，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前往高雄市立海青工商學務處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複查費用每項為新臺幣100元整。
(僅接受查核各項分數之登記及統計是否有誤。如附件六)

玖、放榜：正取、備取之錄取名單於113年7月25日（星期四）16：00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www.hcvs.kh.edu.tw)，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www.kh.edu.tw/教育局訊息) (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拾、報到：

一、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應於113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之相關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備取期限至113年7月29日（星期一）止。

二、報到須知：

(一) 甄選錄取分發專案運動教練於報到時親自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以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及分發資格。

(二) 應聘專案運動教練若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各款不適任之情事，予以註銷錄取及分發資格，其缺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壹、增聘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除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辦理外，另訂如下：

一、規劃推動本市三級學校單項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二、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三、規劃辦理學校體育班、運動社團、運動代表隊、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四、支援及協助輔導學校體育班、運動社團、運動代表隊、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五、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例假日及課後）運動訓練事項。

六、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學校日、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運動會、研習……等）。

七、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運動場地設施管理維護、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八、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九、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十、協助鄰近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十一、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十二、接受高雄市政府之任務指派及調動。

十三、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次甄選增聘教練錄取人員自實際報到日起進用及敘薪。
- 二、報名者如持偽造、變造證件辦理報名手續應負相關民事、刑事法律責任；錄取後始發現有前述情事者，立即無條件解僱之，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各項甄選作業、日程及地點更動時，將公告於高雄市立海青工商網站（www.hcvs.kh.edu）。
-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請詳閱附件七高雄市立海青工商113年補助高級中學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甄選防疫因應注意事項)。，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
-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高雄市立海青工商網站（www.hcvs.kh.edu）
- 六、待遇：
 - (一) 聘期：本計畫所補助增聘教練其性質為計畫型教練，以契約方式進用，並由用人學校或機關決定，採一年一聘為原則，後續則依本計畫續辦與否而定，補助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
 - (二) 薪資：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中級教練最低薪級起支給，於契約書明列月薪金額。但依資格放寬錄取者，因未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其薪資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之八成數額支給。
 - (三) 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如：假別及日數），其他管理及考核事項如下：
 - 1、有關其工作職責及考核項目，除依據本簡章「拾壹、增聘運動教練工作職掌」外，並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9條、第21條及第26條相關規定辦理。
 - 2、契約載明：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2項及第6項情事之一，或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第13-1條、第13-2條、第1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終止契約，雙方並同意準用該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作業。
 - 3、諮詢電話：
 - (一) 試務、試場相關疑問：高雄市立海青工商，電話：07-5819155#430，吳組長。
 - (二) 申訴檢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07-7406616。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專業貢獻與成就積分採計：

報考運動種類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個人運動競賽成績無年限限制；指導運動競賽成績採計民國112年12月31日追溯至民國108年1月1日止）報名當天未提出，事後不得補件：

(1)本人代表本市（國家）或指導選手（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代表本市（國家）參加下列運動競賽成績，換算積分如下：

競賽	名次與積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	100	80	70	60	50	40	30	20
世界運動會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 世界錦標(盃)賽(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 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國際少年運動會 東亞(青年)運動會 亞洲青年運動會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亞洲沙灘運動會 亞洲錦標(盃)賽(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 亞太錦標(盃)賽(亞洲及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	50	40	30	20	10	8	×	×
全國運動會(含臺灣區運動會)	30	20	16	10	8	×	×	×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含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僅採計經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文號之甄試指定盃賽及運動聯賽)	20	16	10	8	×	×	×	×

(2)積分採計以報考運動種類為限，包括：本人代表本市（含原高雄縣）或國家參加競賽。指導本市選手（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代表本市（含原高雄縣）或國家參加競賽。邀請賽不予採計積分。

(3)積分採計方式如下：

參加或指導參加上述競賽，同一年度之不同競賽項目可重複計分。

參加或指導參加上述競賽，不同年度之同一競賽種類積分可累加計分。

個人項目與團體項目合併計分，採計最高為100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個人運動積分計分，總分最高為100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指導運動競賽積分計分，總分最高為100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4)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選手獎狀影本（併秩序冊）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5)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6)如有相關積分爭議，提送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確認。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年補助高級中學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甄選

報名表

報考運動種類： 柔道 角力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片黏貼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地址						
聯絡電話	(O)	緊急聯絡人	姓名			
	(H) (手機)		電話			
最高學歷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E-mail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報名審核	◎報名者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1. 准考證（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2. 各項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中級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個月內取得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切結書					
	一、資格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應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暫准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初審人員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應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暫准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複審人員	簽章
	二、費用收訖核章					
三、領（/核發）准考證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暫准報名已於 月 日補繳，查驗人：						

本人確實詳閱「甄選簡章」，簽名：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年補助高級中學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甄選
准考證

報考運動種類：柔道 角力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請自填)			相片黏貼 (最近3個月內2吋正 面半身脫帽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請自填)			
試教	專業貢獻與成就	(審核人員簽章)	
	專長訓練試教	(審核人員簽章)	
口試		(審核人員簽章)	
<p>(一) 試教(專長訓練)：113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0分起。(上午8時30分前報到完畢，未完成報到視同放棄)</p> <p>(1) 時間：10分鐘。(9分鐘按1長鈴，10分鐘時間到按2長鈴)。</p> <p>(2) 地點：高雄市立海青工商(角力訓練場、柔道訓練場)</p> <p>(3) 試教內容以考生自訂專項訓練單元為主，由應考人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試場均無安排學生，考生亦不得自行安排人員進入試場。</p> <p>(二) 口試：113年7月24日(星期三)，預計9：30起(試教完畢，旋即到口試場進行口試)。</p> <p>(1) 時間：10分鐘。(9分鐘按1長鈴，10分鐘時間到按2長鈴)。</p> <p>(2) 地點：高雄市立海青工商(角力訓練場、柔道訓練場)。</p>			

試場規則：

1.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準時入場、對號應考。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2. 參加考試時除攜帶本證外，並應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備查核。
3. 應考人應試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

附件三：

專業貢獻與成就積分審查表

報考運動種類：柔道 角力 准考證號碼：

【個人運動競賽成績】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積分)								子項目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專業 貢獻 及成 就 (最 高 100 分)	1	(1-1)奧林匹克運動會 (1-2)亞洲運動會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1-1		
										1-2		
	2	(2-1)世界運動會 (2-2)世界大(中)學運動會 (2-3)世界錦標(盃)賽(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 (2-4)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2-5)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 (2-6)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2-1		
										2-2		
										2-3		
										2-4		
										2-5		
										2-6		
	3	(3-1)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3-2)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3-3)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3-4)國際少年運動會 (3-5)東亞(青年)運動會 (3-6)亞洲青年運動會 (3-7)亞洲沙灘運動會 (3-8)亞洲錦標(盃)賽(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 (3-9)亞太青(少)年錦標賽 (3-10)亞太錦標(盃)賽(亞洲及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3-10												
4	全國運動會(含臺灣區運動會)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4			
5	全國性錦標賽(僅採計經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文甄號之試指定盃賽及運動聯賽)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5			
計分												

【指導運動競賽成績】指導運動競賽成績採計民國112年12月31日追溯至民國108年1月1日止

姓名		考生自行檢核統計							審 查 人 員 核 計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積分)	子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專業 貢獻 及 成 就 (最 高 100 分)	1	(1-1)奧林匹克運動會	1-1						
		(1-2)亞洲運動會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1-2						
	2	(2-1)世界運動會 (2-2)世界大(中)學運動會 (2-3)世界錦標(盃)賽(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 (2-4)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2-5)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 (2-6)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2-1						
			2-2						
			2-3						
			2-4						
			2-5						
			2-6						
	3	(3-1)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3-2)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3-3)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3-4)國際少年運動會 (3-5)東亞(青年)運動會 (3-6)亞洲青年運動會 (3-7)亞洲沙灘運動會 (3-8)亞洲錦標(盃)賽(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 (3-9)亞太青(少)年錦標賽 (3-10)亞太錦標(盃)賽(亞洲及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3-10							
4	全國運動會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4							
5	全國性錦標賽(僅採計經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文號之甄試指定盃賽及運動聯賽)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5							
計分									
個人運動競賽成績									
指導運動競賽成績									
總計									

報考人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年補助高級中學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3年補助高級中學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日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年補助高級中學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甄選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
(姓名)_____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日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年補助高級中學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年補助高級中學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請依簡章規定之時間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高雄市阿蓮國中申請複查，每項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年補助高級中學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甄選 防疫因應注意事項

一、考試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 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

1. 打開門窗，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2. 試場人數安排，避免有擁擠之情形(以35人以下為原則)。
3. 試場需全數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消毒。
4. 間隔較長之休息時間(如午休時間)，試場可視實際需求再次消毒。
5. 試場預備酒精或消毒器具，提供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
6. 術科測驗應於每次施測後，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將接觸性測驗器材(如:施測用球…等)再次消毒。
7. 考試結束後，全數試場再次消毒。

(二) 考生旅遊史應事前主動通報

1. 事前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事先通知考生，在考試當日前14天內，有二級流行地區(二級流行地區，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最新資料為準 <https://www.cdc.gov.tw/>)或中港澳的旅遊史，應主動通報。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若為健康追蹤及自主健康管理者，則應至隔離考場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
2. 考試當日提醒：考試當日請學校張貼宣導公告，提醒考生應主動通報旅遊史。

(三) 健康管理

1. 體溫量測：於考試當日準備額溫槍等體溫量測器材，供考生量測體溫；試務工作人員則皆需量測體溫。(額溫 ≥ 37.5 並經確認耳溫 ≥ 38 度)
2. 健康狀況說明及管理：
 - (1) 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並出具健康聲明切結書(範本如附件一)如有發燒及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監試人員，並應自備口罩且主動配戴後，方得進入考試試場應試。
 - (2) 學校協助考生量測體溫時，如遇學生有發燒情形，應詢問其旅遊史及有無呼吸道及腹瀉等症狀，並協助適當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3. 健康工作人員及考生無需隨時配戴口罩。

(四) 隔離措施：

1. 掌握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及旅遊史，如有考試當日前14天內至二級流行地區或中港澳的旅遊史，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不能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2. 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如考試當日前14天內有二級流行地區或中港澳的旅遊史，且正在進行健康追蹤或自主健康管理者，請配合學校安排至隔離試場應試。
3. 設置隔離試場；考試當日應依試場規則及實際需求，啟用隔離試場。
4. 考試期間，如有考生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不適症狀，應詢問考生意願，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協助就醫或至隔離試場應試。
5. 陪同考試之人員或家長休息區，規劃於室外通風處。

(五) 醫療支援：

1. 學校醫護人員留意工作人員及考生身體狀況，協助處理考生突發傷病。
2. 監試人員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3. 準備消毒及備用口罩等防疫物質。

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 招生簡章或准考證加註注意事項：

1. 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
2. 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且無補考措施。

(二) 請監試人員與考生保持適當距離，且於考試開始前打開門窗注意環境通風。

(三) 將依本防疫計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以及試場規則辦理招生考試。

三、疫情因應措施：

- (一) 中央政府未宣布停止各招生管道辦理各項試務作業前，乃依照原定日程辦理試務，如遇緊急狀況將於網站對外發佈應因措施並通知相關單位。
- (二) 滯留海外之本國籍學生或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列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於報名期間如無法親自繳交書面報名資料者，可暫以委託、傳真、E-mail 等方式替代，但考試當日乃需親自到場應考。
- (三) 試務工作人員之安排，預排定多組備用人員，作為應變之用。
- (四) 如遇部分學校停課時，將視停課之學校數，在不影響學生考試權益下配合調整考試命題範圍。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年補助高級中學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確非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應試成績皆不予採計，如蒙錄取，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另本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甄選委員會安排之防疫措施應試：

- 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
- 應試當日有嚴重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
- 應試當日發燒（由考場工作人員勾選）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此致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日

備註：應試當天未繳交者不得應試